

**2021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2021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
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一、 本期债券概况

- (一) 债券名称: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 银行间简称“21 湖交投债”, 代码: 2180120.IB; 上交所简称“21 湖交投”, 代码: 152821.SH。
- (三) 发行人: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 人民币 10.00 亿元, 十五年期,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9 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 (六)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次债券期限为 15 年,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19%。
- (八)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 (九)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 (十)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

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一)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二) 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36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五)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湖交投债/21 湖交投”）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次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21 湖交投债”，代码为 2180120.IB；同时，本次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21 湖交投”，代码：152821.SH。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期限为15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已于2022年4月19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9日划入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中70,000.00万元用于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项目；29,3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相应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2021年末，发行人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1年末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10Z0017号）。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7,360,601.62	6,392,804.61	15.14
总负债	4,099,301.70	3,356,808.32	22.12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净资产	3,261,299.93	3,035,996.29	7.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4,324.17	2,501,041.07	7.33
资产负债率(%)	55.69	52.51	6.06
流动比率	3.53	4.06	-13.07
速动比率	1.97	2.00	-1.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352.06	600,448.57	30.1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809,797.96	666,207.57	21.55
营业总成本	885,297.75	736,830.00	20.15
利润总额	29,306.83	17,525.90	67.22
净利润	13,154.14	12,800.19	2.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45	8,449.05	-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3,674.18	98,654.74	-15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9,177.43	-804,411.63	-2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3,755.10	890,664.54	-9.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8	11.85	-18.32
存货周转率	0.58	0.51	13.38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736.06亿元，总负债为409.93亿元，净资产为326.13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8.43亿元。较2020年末，均有一定比例上升。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06和3.53；速动比率分别为2.00和1.97，从速动资产覆盖流动负债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微有所下滑。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2020年的52.51%增长至2021年的55.69%，长期偿债能力略微有所下降。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保持正常的稳定水平。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6.62亿元和80.98亿元，收入上升21.55%。2021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收入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等。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通车以及工程项目结转，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短期内业务收入有保障。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作为湖州市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资主体，在财政补贴方面能够持续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1.55%。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13.81%。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款等。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较小，而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大，导致整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

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表现欠佳，净现金流依旧为负。筹资活动方面，2021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15.74亿元，当年筹资活动净流入80.38亿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履约情况较好，能够按期还本付息，违约可能极低。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